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简称：*ST 金宇，代码：000803）自 2017 年 8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。

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是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及协商，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2017 年 8 月 16 日、2017 年 8 月 23 日、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

因本次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，相关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商讨和论证中，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于 2017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相关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商讨和论证中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证券代码：000803

证券简称：*ST 金宇

公告编号：2017-66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九日